

#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文件

豫宗〔2017〕34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新修订《河南省寺观教堂和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民（宗）委（局）：

现将新修订《河南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11月29日

# 河南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区分标准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区分标准。

**第二条** 本区分标准所称寺观教堂，是指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其中佛教的寺院包括寺、庙、宫、庵、禅院等，道教的宫观包括宫、观、祠、庙、府、洞、殿、院等。

本区分标准所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是指除寺观教堂之外，规模较小、功能较少、设施简易的信教公民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固定活动点。

**第三条** 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必须具备《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的条件。

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独立于周边单位和居民小区，不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寺观教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 布局较为完整，主体建筑较为独立，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建筑风格和布局符合本宗教传统规制，融入中华文化元素，体现中国风格、地方特色和宗教元素的协调统一，不得贪大求洋、照搬和模仿国外建筑风格。

其中：佛教寺院一般应有山门、钟鼓楼、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藏经楼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道教宫观一般应有山门、天尊殿（三清殿）、神殿、说法堂（讲经堂）、经楼、钟阁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清真寺一般应有礼拜殿、水房等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天主教堂一般应有祭台、唱经楼、读经台、座位等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基督教堂一般应有圣台、讲经台、读经台等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

(二) 主体建筑面积一般在 400 平方米以上。

(三) 寺观教堂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所有权归该寺观教堂或相关宗教团体所有，并持有上述土地和房屋、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对上述土地和房屋、构筑物有长期的合法使用权。

(四) 有固定并依法认定备案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 民主管理组织健全。

(六)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具备完全自养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 主体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 4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0 米，配备适当的附属设施。

(二) 有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三) 成立民主管理组织。

(四)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具备一定的自养条件。

**第六条** 新设立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在履行登记手续时，应当在场所类别上注明是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七条** 在本区分标准施行之前各地宗教工作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已经达到或者经过改扩建达到第四条寺观教堂标准的，应当按《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批手续，逐级报省宗教局批准后，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为寺观教堂。

**第八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宗教工作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应当将上年度新审批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筹备设立申请登记表，以及新办理的宗教活动场所准予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文书的复印件，上报省宗教局备案。

**第九条** 本区分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豫宗〔2008〕4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全省性宗教团体。

---

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